

证券代码：870875

证券简称：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0 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路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认定柳晓坡、马彦召、李春玲、石

艳彩、吕晓丽、王金焕、崔剑云、张林、崔雅文、李小松、徐金山、张元峰、梁永义、盛聪聪、官海伟、吴银强、罗明、魏利强、张增学、汪富强、张灿杰、孟栋梁、丁朝旺、黄燕鸽、鲁永侠、贾玉香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对公司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50 万元。其中：

（1）预计关联方路明先生、梁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750 万元。

（2）预计关联方梁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关联方上海臻路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豫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技术咨询费及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路明、董事梁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